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泰源

被告 黃珮穎即黃怡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4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941,5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5,368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本院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(一)新臺幣(下同)105,000元、(二)23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25年7月16日止，為15年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指標利率加年利率1.28%計算，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放款利

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僅繳納(一)至114年2月24日之本金及利息、(二)114年2月23日止之本金及利息，其餘部分均未依約履行，依契約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經原告向被告催付，仍未全部清償，迄今積欠原告本金(一)88,481元，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(二)1,941,565元，及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並聲明如：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2份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(一)88,481元，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及(二)1,941,565元，及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梁靖瑜